

輔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年終獎金核發辦法

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2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7日第14屆第14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5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5日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30日第15屆第24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依據學年度工作目標及配合學校整體財務狀況，俾使核發年終獎金具有客觀指標，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年終獎金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職員工(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師、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專任職員工及專案職員工)任職至年度終了時，應依本辦法核發年終獎金。

第三條 年終獎金核發薪給月數，依前一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揭示之本期餘絀數(不含附屬機構之收益或損失，以下簡稱餘絀數)(計算時以新台幣十萬元為一單位)及發放年度的10月15日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學生人數(以下簡稱學生數)和前一學年度決算書所揭示之人事成本(包含行政管理支出之人事費、退休撫卹費，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之人事費、退休撫卹費，及超額年金給付，以下簡稱人事成本)(計算時以新台幣十萬元為一單位)核發，核發公式如下所列：

$$\text{核發薪給月數} = \begin{cases} 1.5 & \text{若 } P \geq 1 \\ 1.5 \times P & \text{若 } 0 < P < 1 \\ 0 & \text{若 } P \leq 0 \end{cases}$$

，其中 $P = [\text{餘絀數} + (\text{學生數} - \text{人事成本})] / |(\text{學生數} - \text{人事成本})|$ ，P值採四捨五入進位法，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惟若年終獎金核發薪給月數為 $1.5 \times P$ 時，則教職員工年終獎金為「發放年度基本工資月薪之1.5倍」與「依前項年終獎金核發薪給月數計算所得金額」二者之較高者。

第四條 教職員工年終獎金實際核發之總金額，仍以核發年度之年終獎金預算為上限。

第五條 教職員工到職未滿一年、因故留職停薪或因案停職者，依其實際在職比例核發，另辦理年終獎金核發時須仍在職中，始得核發。

第六條 教職員工有經職員工評審委員會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等會議審議核減或停發年終獎金者，依會議之決議減發或停發年終獎金；另有約定者，從其合約規定。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